

# 玉泉路科教园区接市政热力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玉泉路科教园区接市政热力改造项目已由中国科学院以科发建复字【2025】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85%+企业自筹15%，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咨（北京）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乙院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供暖面积约43万平米；热力一次线建设钢筋混凝土暖沟，暖沟总长度约700m，一次线供热管道为Φ426\*7，总长度约1400m；站房内共设置7套换热系统，并对园区内部分二次线供热管道进行改造。 合同估算价3650（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405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玉泉路科教园区接市政热力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所包括的热力一次线管线及管沟结构工程、热力站房及热力二次线施工，包括热机、土建、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等专业。  
2.5 其他本项目热力最大管径为DN400，设计压力1.57Mpa。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在2800万元(含)以上的热力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B2级（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2级（新）资质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 4.3 其他信誉要求：\_\_\_\_\_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地 址： 石景山玉泉路19号

联 系 人： 晋老师

电 话： 88235926

电子 邮 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晋老师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88235926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88236344

招 标 代理 机 构： 中咨(北京)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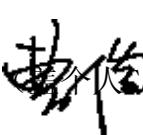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1号楼

联 系 人： 胡安

电 话： 010-68417332

电子 邮 件： 824416280@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